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834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速聯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向麗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朝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速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速聯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邀同被告向麗君、謝朝輝為連帶保證人簽訂保證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被告速聯公司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向原告借

款二筆，金額共計二十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

㈡詎前開借款屆期，被告速聯公司除僅償還本金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及繳息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即未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約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速聯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向麗君、謝朝輝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保證書影本二件、約定書影本二件、借據影本二件、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三件、被告速聯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被告向麗君、謝朝輝戶籍謄本各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約定書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保證書影本二件、約定書影本二件、借據影本二件、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三件、被告速聯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被告向麗君、謝朝輝戶籍謄本各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積欠金額（新臺幣）	借款日至到期日（民國）	最後付息日(民國)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元	9,366元	108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	108年12月15日	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	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190,000元	177,96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200,000元	187,334元				